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档案数字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

采购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资料表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的潜在响应人（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0202-1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2800000	2800000	是	28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项目概况：档案扫描加工、扫描图像处理、档案整理装订、图像数据挂接等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5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5.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5.7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服务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响应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合法经营权，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加工”；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平台。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进入响应人(供应商)业务管理页面，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3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3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开启时，响应人(供应商)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二次)报价等。
-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联系方式

- 1.采购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汉月路与贾陈街交叉口

联系人:李迎辉

电话:0371-67265086

-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民航路15号企业壹号1201

联系人:侯燕

电话:0371-88905656、8890606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燕

电话:0371-88905656、88906060

发布日期:2025年3月6日

第二章 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响应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汉月路与贾陈街交叉口 联系人：李迎辉 电话：0371-672650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民航路 15 号企业壹号 1201 联系人：侯燕 电话：0371-88905656、8890606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
1.1.6	项目地点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28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1	响应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合法经营权，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加工”；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中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响应人（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2.3	响应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2.3.3	响应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0 元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响应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西南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上传响应文件及解密的具体事宜请参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A）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开标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执行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响应人（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响应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 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答疑等，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详见附件：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有关通知）
10.4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10.5	注明：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
- 十五、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证书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具体可参考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响应人）.doc）

同时如有其他投标材料和内容需提供，在【其他内容】节点中导入（整体导入 word）。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不适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2.3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4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z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响应人需按时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1) 公布响应人名单，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交易平台用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服务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信用记录

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期前响应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将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审查标准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核要求的其他资料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具体填报时间由专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填报方式为远程网络填报，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注：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5分 综合部分：3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3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金额为供应商的最后（二次）报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技术部分（35分）	项目服务方案（15分）	采购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对服务内容、工作流程、实施方案等进行描述。 1、方案内容完善，体现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能够切实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的，得15分； 2、方案内容较完善，较能体现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得12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够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和工作的，得9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10分）	根据采购内容提供实施工作进度安排。 1、工作安排进度计划详细，各工作人员与设备进场时间符合整体项目进度的，得10分； 2、工作安排进度计划完整，各工作人员与设备进场时间适应整体项目进度的，得7分； 3、工作安排进度计划一般，各工作人员与设备进场时间可以跟上整体项目进度的，得4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10 分）	根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保密措施。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内容情况进行横向打分。 1、保密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得10分； 2、措施较完善得7分； 3、措施一般得4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35分)	供应商实力、业绩（17 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¹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1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金额页、盖章页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涉及档案数字化加工）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6 分）	1、参与本项目人员具有高级档案管理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拟派项目实施人员每提供一个市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保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售后服务方案（9 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方式，质量保证、响应速度、应急处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进行比较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方式的完整、可行，质量保证、响应速度、应急处理明确、有效，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措施明确、现实可行，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方式的较完整、可行，质量保证、响应速度、应急处理较明确、有效，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措施较明确、现实可行，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方式一般，质量保证、响应速度、应急处理一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一般，得3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承诺（3 分）	1、供应商提供的建议、承诺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2、供应商提供的建议、承诺内容较详实、合理，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3、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响应人（供应商）公章的扫描

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

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档案数字化项目

合 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甲方：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乙方：XXXXXXXXXXXXX
签订地： 郑州
签订日期：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服务期限及地点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办公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清单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纸质卷宗数字化	XXXXXXX	页	
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	1、要求全部著录并挂接到相关业务系统中。 2、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3、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 4、提供案件随案生成加工服务，含登记交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及其它环节工作。纸张大小包含 A3、A4 等，均以 A4 纸张折算； 5、提供纸质卷宗及电子卷宗的质量检查、数量核对服务； 6、提供卷宗扫描上传、卷宗归档等工作必要的辅助服务；电子卷宗巡查工作扫描上传的卷宗部分（包含立案、庭前准备、开庭审理、结案、移送等阶段）不重复计算工作量；不允许删除、覆盖书记员扫描上传的内容，且书记员扫描上传部分不计入扫描公司工作量；托管卷宗数字化加工服务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遵守我院的管理规定，服从我院管理。		
成果文件格式要求	分辨率：300dpi；颜色：彩色；格式：JPEG；压缩方式：RAR。		
质量要求	（1）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2）按照国家标准《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规定》。（3）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4）供应商应提供质量、服务承诺。		
扫描加工要求	（1）按照法院相关业务系统的电子卷宗数据库要求建立目录数据。（2）启钉、拆分，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3）采用最为可靠的安全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4）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		

	扫描。（5）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6）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7）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扫描图像处理	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1）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 2 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2）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3）将原始 JPEG 格式的图像文件作一套备份，保证图像清晰。
档案整理、装订	档案扫描完成后，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具体装订要求如下：（1）遵循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对扫描后的档案进行装订。（2）档案装订应按照历史档案原有的装订方向进行，不可更换装订的位置（如：改右装订为左装订）。（3）对于装订时某些页面必须进行折叠的情况，应以尽可能地减少折痕数为原则，能不折叠就尽量不折叠。（4）档案装订必须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不可使用金属装订物；如原始档案中发现金属装订物，应予以剔除。（5）档案装订，应遵循“两对齐”要求，即装订线一侧边缘对齐，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6）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
档案卷宗归档智慧化标签管理要求	要求依托物联网、档案系统电子数据，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解决实体档案卷宗的检索、在库安全、保管等问题。系统需实现在审实体卷宗及归档入库档案的有序存放、有序管理、电子实体账实一致，标签管理到册；实现（收、管、存、用）归档、借阅、归还、移交、全业务流程感知与监控；通过 RFID 技术实现智能对账盘库。包含标签在线打印，在线归档卷盒绑定，盘点扫描等。
图像数据挂接	为确保数字化加工的效率、质量以及数据挂接的正确性，要求投标方具有成熟的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系统，投标方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采购方所使用的审判流程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确保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文件目录 100%挂接正确，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现有档案数据库中。
档案扫描加工质量要求	（1）图像要求：图像完整、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2）数据对应：档案目录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像 100%正确对应。（3）采购人按当天随案生成材料为一批次。（4）采购人对供应商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抽检率为 10%。当抽检图像合格率达到 98%、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100%挂接正确时，采购人方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但供应商需对

	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率达 100%；如抽检合格率低于 98%，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供应商重新检查修改，直到质检合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作业环境及设备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要求在本法院内进行，采购人提供场地，采购人需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软件，并按采购人的保密、安全要求进行设备处理及网络布线，以及数字化加工中的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工作。
服务人员人员要求	为了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及扫描质量，供应商要有必要措施保证一支相对稳定的扫描队伍，扫描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安全各项要求。人员数量要能够满足采购人对扫描及装订的效率要求。工作人员更换时，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将新入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同时做好工作交接。
安全保密要求	（1）数字化公司需严格遵照国家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第 3 条“数字化服务机构的保密管理”执行。（2）投标方需提供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3）数字化公司员工应遵守机关工作纪律、管理制度。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XXXXXX元（大写：XXXXXX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类型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档案数字化加工	XXXXX	XX	XXXX	
总价小写：XXXXX 大写：XXXXXX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每季度实际工作数量结算，数据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验收

乙方每月工作量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质量抽检与验收，签字确认。

售后服务

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提供____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在档案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或因原始档案发生变更，造成档案数据需要修改或补充等情况发生，我公司将第一时间做出响应，并在最快的时间内给予解决所遇到的问题。

权力及义务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根据按照上级法院及本院要求高标准完成考核要求，考核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如中间上级法院考核要求有变化，应及时与上级法院工作要求，考核要求保持一致，保证我院高效高质完成任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9.2种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郑东新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

- 1.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3. 本合同所附附件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乙方：XXXXXXXXXX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218049579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贾陈街与汉月路交叉口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经办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方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见响应人须知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5	要求的备件：无
6	服务期：详见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8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适合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额外变动	

第六章 项目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	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内容	卷宗扫描服务，共 730 万页
基本要求	1、要求全部著录并挂接到相关业务系统中。 2、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3、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² 4、提供案件随案生成加工服务，含登记交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及其它环节工作。纸张大小包含 A3、A4 等，均以 A4 纸张折算； 5、提供纸质卷宗及电子卷宗的质量检查、数量核对服务； 6、提供卷宗扫描上传、卷宗归档等工作必要的辅助服务；电子卷宗巡查工作扫描上传的卷宗部分（包含立案、庭前准备、开庭审理、结案、移送等阶段）不重复计算工作量；不允许删除、覆盖书记员扫描上传的内容，且书记员扫描上传部分不计入扫描公司工作量；托管卷宗数字化加工服务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遵守我院的管理规定，服从我院管理。
成果文件格式要求	分辨率：300dpi；颜色：彩色；格式：JPEG；压缩方式：RAR。
质量要求	（1）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 （2）按照国家标准《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3）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4）供应商应提供质量、服务承诺。
扫描加工要求	（1）按照省法院电子卷宗数据库要求建立目录数据。 （2）启钉、拆分，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 （3）采用最为可靠的安全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4）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5）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6）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7）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扫描图像处理	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 （1）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2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 （3）将原始 JPEG 格式的图像文件作一套备份，保证图像清晰。
档案整理、装订	档案扫描完成后，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具体装订要求如下： （1）遵循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对扫描后的档案进行装订。

	(2) 档案装订应按照历史档案原有的装订方向进行, 不可更换装订的位置(如: 改右装订为左装订)。 (3) 对于装订时某些页面必须进行折叠的情况, 应以尽可能地减少折痕数为原则, 能不折叠就尽量不折叠。 (4) 档案装订必须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 不可使用金属装订物; 如原始档案中发现金属装订物, 应予以剔除。 (5) 档案装订, 应遵循“两对齐”要求, 即装订线一侧边缘对齐, 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 (6) 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穿线装订, 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 力求保护原件。
图像数据挂接	为确保数字化加工的效率、质量以及数据挂接的正确性, 要求投标方具有成熟的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系统, 投标方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 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采购方所使用的相关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确保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文件目录100%挂接正确, 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现有档案数据库中。
档案扫描加工质量要求	(1) 图像要求: 图像完整、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 (2) 数据对应: 档案目录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像100%正确对应。 (3) 采购人按每次档案库房借出材料为一批次。 (4) 采购人对供应商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 抽检率为10%。当抽检图像合格率达到98%、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100%挂接正确时, 采购人方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 但供应商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 直到合格率达100%; 如抽检合格率低于98%, 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 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供应商重新检查修改, 直到质检合格,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作业环境及设备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要求在本法院内进行, 采购人提供场地, 供应商³需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软件, 并按采购人的保密、安全要求进行设备处理及网络布线, 以及数字化加工中的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工作。
服务人员要求	为了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及扫描质量, 供应商要有必要措施保证一支相对稳定的扫描队伍, ⁴扫描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安全各项要求⁵。人员数量要能够满足采购人对扫描及装订的效率要求。工作人员更换时, 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 并将新入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同时做好工作交接。
安全保密要求	(1) 数字化公司需严格遵照国家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第3条“数字化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执行。 (2) 投标方需提供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3) 数字化公司员工应遵守机关工作纪律、管理制度。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
- 十五、其他资料

注：响应文件须按目录排版并标注页码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详细地址：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响应人（供应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面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面 2）
授权委托代理人（面 1）	授权委托代理人（面 2）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资料并加盖公司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合法经营权，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加工”；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4、资格审核要求的其他资料。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服务期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需求所需的费用。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六、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七、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参数		对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响应		
1				
2				
3				
...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八、 技术服务方案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九、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技术人员应附服务于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技术职称证书 、专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任职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证书 、专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名称及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业绩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响应人（公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户名：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号：602480127310001

如我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相关资料